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張琬琳

電話：(03)3322101#7553

傳真：03-3391597

電子信箱：1003296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政安字第1120003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7000A_1120003062_ATTACH1.pdf、
376737000A_1120003062_ATTACH2.pdf、376737000A_1120003062_ATTACH3.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請配合辦理上傳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文號：本府政風處109年3月12日桃政安字第1090001208號函及內政部112年4月28日內授移字第1120911130號函。
- 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112年4月26日修正，旨揭申請須知配合修正摘要如下：
 - (一)本辦法第3條第4項增訂「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爰申請須知第2點適用對象及第3點申請事由配合修正納入是類人員。
 - (二)為明定變更行程應提出申請及建立公務員返臺通報之完整管理機制，爰增訂申請須知第5點應備文件含同行團



員名單、第6點赴大陸地區行程變更處理方式，及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上傳至「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

三、請各政風單位及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依本辦法第10條及申請須知第6點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人員，應於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並送交所屬機關政風單位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

(二)各政風單位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於收到「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7個工作日內上傳至線上系統(<https://niapsa.immigration.gov.tw/>)。

(三)首次使用線上系統須以政府機關單位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登入線上系統進行註冊。

四、檢附「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修正規定對照表」供參。

正本：桃園市政府所屬政風機構、桃園市政府新聞處(兼辦政風人員)、桃園市政府人事處(兼辦政風人員)、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兼辦政風人員)、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兼辦政風人員)、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兼辦政風人員)、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兼辦政風人員)、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兼辦政風人員)、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兼辦政風人員)

副本：

電 2023/05/16 文
交 18:11:31 換 章